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更生個案統計調查報告(2021)

社會工作局 社會重返廳

2021 年 10 月

目錄

前言 2

第一章 調查方法 3

一、資料收集表設計 3

第二章 假釋個案 5

第三章 緩刑個案 18

第四章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 31

第五章 自願求助個案 40

第六章 總結 51

一、調查發現 51

二、各類個案統計資料簡表 52

三、《**2019** 年報告》與《**2021** 年報告》之比較 53

附件一 更生個案資料收集表 55

附件二 犯案分類 57

前言

2020 年和 2021 年，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無論生活模式及人際互動等方面均出現不同程度的改變，同樣澳門特別行政區亦因應疫情的肆虐，在政策上亦曾作出多番調動，本澳的社會重返服務在面對疫情下亦迎來了更大的挑戰。

社會工作局社會重返廳（下稱重返廳） 作為依法執行司法機關判決的部門，除了負責監管非監禁刑罰的個案外，亦會跟進由法院判予教育監管制度措施的青少年，為了協助服務對象順利完成措施跟進期，除了落實跟進措施要求的義務外，重返廳亦會力求為服務對象創設條件，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因應社會環境變遷，以及疫情的恆常發展，我們的矯治方案及服務需要不斷更新，以迎合服務對象的需求。重返廳近年來積極與政府部門及民間機構協作，為更生人士及其家庭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如於 2018 年拓展更生就業服務，聯動社會力量協助更生人士就業；2019 年推行“窗外有家計劃”，為在囚人士的家庭給予適切的生活支援；於 2020 年推出一系列矯治課程及活動，以提升矯治成效，除此以外，因應疫情對更生人士就業的影響，同年更聯同勞工事務局為失業的更生人士開辦就業配對及轉介專場活動。

隨着社會的持續發展，有系統地記錄更生人士的需求及社會實況，將有助重返廳為未來製訂發展方向作依據，2021 年是我們第六次進行《更生個案統計調查報告》，是次研究涵蓋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結案的更生人士的資料，正好記錄更生人士在疫情下重返社會的情況。

第一章 調查方法

本調查以分析由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年間重返廳結案的更生個案具體情況，透過重返廳個案負責人於個案結案時所填寫的資料搜集表作為統計工具，統計資料包括有個案的背景資料、家庭及就業情況、跟進期間所接受的服務、跟進期及結案情況等。

是次調查所包括的更生個案有假釋個案、緩刑附隨考驗制度個案（以下簡稱緩刑個案）、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及自願求助個案。於 2018 年至 2020 年間，重返廳的更生個案共 735 宗結案，包括有假釋個案 159 宗、緩刑個案 390 宗 （當中規定必須接受戒毒治療此一行為守則的個案有 283 宗，以下簡稱緩刑戒毒個案）、勞動代替罰金個案 9 宗，以及自願求助個案 177 宗。

一、資料收集表設計

資料收集表設計主要分七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個案的個人資料：如年齡、入案年份、個案類別、性別、婚姻狀況、出生地點、學歷及居住區域。第二部分包括個案的家庭狀況：如家庭成員人數、子女數目、家庭關係、居住情況。第三部分包括個案的就業情況：如入案及結案時的就業情況、入案及結案時的職業分類、入案時的薪酬及跟進期內的失業情況等。第四部分包括個案的吸毒情況：如入案前及跟進時的吸毒情況，以及所吸食毒品的種類等。第五部分為個案於跟進期間所接受社會服務的情況。第六部分為個案的跟進情況：如跟進時間、能否完成跟進，以及終止跟進的原因。第七部分為個案的犯罪種類。

由於自願求助個案並非強制跟進個案，更生人士當遇到生活困難時而到本廳尋求協助，因而本廳未能掌握此類個案的準確犯案記錄，故是次調查對自願求助個案的犯案種類未有進行分析。

調查項目如下：

一)個人資料

- 年齡
- 入案年份
- 個案類別
- 性別
- 婚姻狀況
- 出生地點
- 學歷
- 居住區域

二)家庭狀況

- 家庭成員人數
- 子女數目
- 家庭關係
- 居住情況

三)就業情況

- 入案時就業情況/職業分類
- 結案時就業情況/職業分類
- 入案時薪酬
- 跟進期內之失業情況

四)吸毒情況

- 入案前/跟進時吸毒情況
- 入案前/跟進時吸毒種類

五)接受社會服務之情況

六)跟進情況

- 跟進時間
- 能否完成跟進期
- 終止跟進的原因

七)犯案種類

第二章 假釋個案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至第 59 條有關“假釋”的規定，當服刑人在監獄服刑滿三分之二的刑期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並具備其他重返社會的條件，可向法院申請假釋，假釋期相等於餘下未服的刑期，但不得超過 5 年；如服刑人於《刑法典》頒布前觸犯刑罰（俗稱舊制），當其在監獄服刑滿二分之一的刑期即可申請假釋。

重返廳於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結案的假釋個案有 159 宗，入案年份由 2016 年至 2020 年，現就假釋個案的特徵情況詳述。

一、個人資料

1. 性別

假釋個案的男性共 139 人，佔總人數的 87.4%；女性則有 20 人，佔總人數的 12.6%，男女比例為 7：1。

	人數	百分比
男	**139**	**87.4**
女	20	12.6
總和	159	100.0

2. 年齡

假釋個案入案時的年齡以介乎 31 至 35 歲為主，有 32 人，佔總人數的 20.1%；其次為 26 至 30 歲，有 24 人，佔總人數的 15.1%。

	人數	百分比
16-20 歲	0	0.0
21-25 歲	16	10.1
26-30 歲	24	15.1
31-35 歲	**32**	**20.1**
36-40 歲	22	13.8
41-45 歲	18	11.3
46-50 歲	22	13.8
51-55 歲	9	5.7
56-60 歲	8	5.0
61 歲以上	8	5.0
總和	159	100.0

3. 婚姻狀況

假釋個案中以未婚居多，有 70 人，佔總人數的 44.0%；其次為已婚，有 61 人，佔總人數的 38.4%。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70**	**44.0**
已婚	61	38.4
離婚	27	17.0
鰥寡	1	0.6
總和	159	100.0

4. 出生地點

假釋個案多於澳門出生，有 91 人，佔總人數的 57.2%；其次於內地出生，有 56 人，佔總人數的 35.2%。

	人數	百分比
澳門	**91**	**57.2**
香港	8	5.0
內地	56	35.2
其他	4	2.5
總和	159	100.0

5. 學歷程度

假釋個案多具備中學學歷，有 97 人，佔總人數的 61.0%；其次為具備小學學歷的有 43 人，佔總人數的 27.0%。

	人數	百分比
從未接受教育	3	1.9
小學	43	27.0
中學	**97**	**61.0**
大專或以上	14	8.8
沒有相關資料	2	1.3
總計	159	100.0

6. 居住區域

調查結果顯示假釋個案多居住在花地瑪堂區，有 76 人，佔總人數的 47.8%；其次為花王堂區，有 29 人，佔總人數的 18.2%。

	人數	百分比
花王堂區	29	18.2
望德堂區	3	1.9
風順堂區	3	1.9
大堂堂區	8	5.0
花地瑪堂區	**76**	**47.8**
嘉模堂區	16	10.1
聖芳濟各堂區	9	5.7
香港	2	1.3
大陸	12	7.5
其他	1	0.6
總和	159	100.0

二、家庭狀況

1. 家庭成員人數

假釋個案的家庭成員以 2 至 3 名為主，有 72 人，佔總人數的 45.3%；其次為 4 至 5 名，有 66 人，佔總人數的 41.5%。

	人數	百分比
1 名	12	7.5
2-3 名	**72**	**45.3**
4-5 名	66	41.5
6 名或以上	8	5.0
沒有相關資料	1	0.6
總計	159	100.0

2. 子女數

假釋個案中以未育有子女的較多，有 59 人，佔總人數的 37.1%；其次是育有 1 名子女，有 48 人，佔總人數的 30.2%。

	人數	百分比
0 個	**59**	**37.1**
1 個	48	30.2
2 個	32	20.1
3 個	13	8.2
4 個	5	3.1
5 或以上	1	0.6
沒有相關資料	1	0.6
總和	159	100.0

3. 居住情況

假釋個案表示出獄後與直系親屬同住的有 119 人，佔總人數的 74.8%；其次為單獨居住，有 14 人，佔總人數的 8.8%。

	人數	百分比
與直系親屬同住	**119**	**74.8**
與其他親屬同住	12	7.5
單獨居住	14	8.8
其他	12	7.5
沒有相關資料	2	1.3
總和	159	100.0

4. 家庭關係

假釋個案與家人保持良好關係的較多，有 128 人，佔總人數的 80.5%；其次為家庭關係屬普通，有 26 人，佔總人數的 16.4%。

	人數	百分比
良好	**128**	**80.5**
普通	26	16.4
惡劣	2	1.3
其他	1	0.6
沒有相關資料	2	1.3
總計	159	100.0

三、就業狀況

1. 就業情況

入案初期就業的假釋個案有 91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57.2%，而結案時已就業的有 123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77.4%；入案初期未有工作的有 67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42.1%，而結案時沒有工作的有 32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20.1%。

	入案初期		結案時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就業	**91**	**57.2**	**123**	**77.4**
未有工作	67	42.1	32	20.1
沒有相關資料	1	0.6	4	2.5
總計	159	100.0	159	100.0

2. 工作種類

入案初期已就業的 91 名假釋個案中以從事第五大類工作：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居多，有 27 人，佔總就業人數的 29.7%，例如售貨員、侍應；其次為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例如地盤雜工、搬運工人，有 24 人，佔總就業人數的 26.4%。結案時個案就業人數已增加至 123 人，當中以從事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居多，有 31 人，佔總就業人數的 25.2%，其次為從事五大類工作：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有 28 人，佔總就業人數的 22.8%。

	入案初期		結案時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第一大類：立法機關成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5	5.5	8	6.5
第二大類；專業人員	0	0.0	1	0.8
第三大類：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	1.1	4	3.3
第四大類：文員	9	9.9	13	10.6
第五大類：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27**	**29.7**	28	22.8
第七大類：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13	14.3	12	9.8
第八大類：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12	13.2	26	21.1
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	24	26.4	**31**	**25.2**
總計	91	100.0	123	100.0

3. 每月薪酬

入案時已就業且能提供薪酬資料的 91 名假釋個案中，每月薪金（以澳門元計算）以介乎$10,001 至$12,000 元居多，共 16 名，佔該項總人數的 17.6%；其次為$8,001 至$10,000 元的薪金水平，有 13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14.3%。

	人數	百分比
$2,001 至$4,000 元	2	2.2
$4,001 至$6,000 元	3	3.3
$6,001 至$8,000 元	9	9.9
$8,001 至$10,000 元	13	14.3
$10,001 至$12,000 元	**16**	**17.6**
$12,001 至$14,000 元	10	11.0
$14,001 至$16,000 元	8	8.8
$16,001 至$18,000 元	6	6.6
$18,001 至$20,000 元	10	11.0
$20,001 至$22,000 元	3	3.3
$22,001 至$24,000 元	5	5.5
$24,001 至$26,000 元	2	2.2
$26,001 或以上	3	3.3
沒有相關資料	1	1.1
總計	91	100.0

4. 曾否失業

假釋個案於跟進期間曾失業的有 80 人，佔總人數的 50.3%；維持工作的有 76 人，佔總人數的 47.8%。

	人數	百分比
曾失業	**80**	**50.3**
沒有失業	76	47.8
沒有相關資料	3	1.9
總計	159	100.0

四、吸毒情況

假釋個案中於入案前曾吸毒的有 60 人，佔總人數的 37.7%，吸毒種類以甲基苯丙胺及氯氨酮為主；自稱沒有吸毒的有 99 人，佔總人數的 62.3%。於跟進期間曾吸毒的有 5 人，佔總人數的

3.1%，吸毒種類以甲基苯丙胺（俗稱冰毒）及可卡因較多；跟進期間自稱沒有吸毒的有 152 人，佔總人數的 95.6%。

吸毒情況

	入案前		跟進期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曾吸毒	60	37.7	5	3.1
沒有吸毒	**99**	**62.3**	**152**	**95.6**
沒有相關資料	0	0.0	2	1.3
總計	159	100.0	159	100.0

吸毒種類

	入案前		跟進期間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嗎啡類	1	1.5	0	0.0
大麻類	4	6.2	1	20.0
甲基苯丙胺	**23**	**35.4**	**2**	**40.0**
可卡因	4	6.2	**2**	**40.0**
搖頭丸	3	4.6	0	0.0
鴉片類	7	10.8	0	0.0
氯氨酮	**23**	**35.4**	0	0.0
總計	65	100.0	5	100.0

五、接受社會服務的情況

假釋個案於跟進期間以戒毒服務需求較多，有 49 人次，佔總人次的 52.7%；其次是就業支援，有 21 人次，佔總人次的 22.6%。

	人次	百分比
就業	21	22.6
醫療	5	5.4
戒毒	**49**	**52.7**
培訓	3	3.2
食宿	9	9.7
經濟	4	4.3
其他	2	2.2
總計	93	100.0

六、跟進情況

1. 跟進期

假釋個案的跟進期多介乎 1 至 12 個月之間，有 102 人，佔總人數的 64.2%；其次是 13 至 24 個月，有 48 人，佔總人數的 30.2%。

	人數	百分比
1 至 12 個月(1 年)	**102**	**64.2**
13 至 24 個月(2 年)	48	30.2
25 至 36 個月(3 年)	8	5.0
37 至 48 個月(4 年)	1	0.6
49 至 60 個月(5 年)	0	0.0
61 個月以上(5 年以上)	0	0.0
總計	159	100.0

2. 順利完成跟進期

假釋個案順利完成跟進的有 147 人，12 人未能順利完成跟進，分別佔總人數的 92.5%及 7.5%。

	人數	百分比
是	**147**	**92.5**
否	12	7.5
總計	159	100.0

3. 未能順利完成跟進的原因

12 名未能順利完成假釋跟進的個案中，其主因以違反跟進義務為主，共 4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33.3%；其次是更改其他措施及其他原因，各有 3 人，各佔該項總人數的 25.0%。

	人數	百分比
違反跟進義務	**4**	**33.3**
更改其他措施	3	25.0
重犯	2	16.7
其他	3	25.0
總計	12	100.0

七、犯案種類

假釋個案多涉及毒品罪行，有 104 人次，佔總人次的 33.7%，例如：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其次是侵犯財產罪，有 82 人次，佔總人次的 26.5%，例如：詐騙、盜竊。

		人次	百分比
侵犯人身罪			
侵犯生命罪	殺人	10	3.2
	其他	2	0.6
侵犯身體完整性罪	傷害身體完整性	7	2.3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10	3.2
侵犯人身自由罪	恐嚇	1	0.3
	脅迫	3	1.0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1	0.3
侵犯性自由及自決罪	強姦	3	1.0
	性脅迫	1	0.3
	對兒童之性侵犯	3	1.0
	對未成年人之性慾行為	1	0.3
	其他	2	0.6
侵犯名譽罪	誹謗	1	0.3
	侮辱	1	0.3
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	侵犯住所	1	0.3
	侵入私人生活	1	0.3
	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	2	0.6
總數		***50***	***16.2***
侵犯財產罪			
侵犯所有權罪	盜竊	14	4.5
	信任之濫用	12	3.9
	竊用車輛	1	0.3
	搶劫	10	3.2
	縱火	3	1.0
	其他	2	0.6
一般侵犯財產罪	詐騙	34	11.0
	簽發空頭支票	1	0.3
	暴利	4	1.3
	其他	1	0.3
總數		***82***	***26.5***
妨害社會生活罪	偽造罪	13	4.2
	公共危險罪	5	1.6
	妨害交通安全罪	5	1.6
	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	10	3.2
	藏械	1	0.3
	其他	5	1.6
總數		***39***	***12.6***
妨害本地區罪			
妨害公共當局罪	違令	5	1.6
	違反判決所定之禁止	1	0.3
	其他	1	0.3
妨害公正之實現		1	0.3
執行公共職務時所犯之罪		13	4.2
其他		2	0.6
總數		***23***	***7.4***
毒品罪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52	16.8
	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37	12.0
	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	11	3.6
	受麻醉品或精神物質影響下駕駛罪	4	1.3
總數		***104***	***33.7***
電腦犯罪			
	不當進入電腦系統	1	0.3
	不當截取電腦數據資料	1	0.3
	用作實施犯罪的電腦裝置或電腦數據資料	1	0.3
	電腦偽造	2	0.6
	電腦詐騙	6	1.9
總數		***11***	***3.6***
	總和	**309**	**100.0**

小結

調查結果顯示假釋個案以介乎 31 至 35 歲的男性居多，男女的比例為 7：1，出生地多為澳門，大部分居住於花地瑪堂區（北區），接近六成假釋個案具中學學歷程度。

假釋個案多為未婚人士，家庭成員人數以 2 至 3 人為主；接近四成未育有子女，假釋出獄後大多與直系親屬同住，且反映多與家人關係良好。

接近六成的假釋個案於獲釋初期已覓得工作，多從事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類別為主，每月收入以澳門幣 10,001 至 12,000 元居多，而於結案時就業的個案增至 77.4%，以從事非技術工人為多，五成假釋個案表示於跟進期間曾經失業。假釋個案大都反映入案前未有吸毒，而曾吸毒的個案有 37.7%，吸毒種類多以服食甲基苯丙胺及氯胺酮為主，只有 3.1%的假釋個案於跟進期間吸毒，而吸毒種類以甲基苯丙胺及可卡因為多。在接受社會服務方面，假釋個案對戒毒服務、就業支援的需求較多。

調查顯示，六成多的假釋個案的跟進期為一年內，大部分個案（92.5%）能順利完成假釋跟進期，只有 12 人（7.5%）未能完成，當中以違反假釋義務居多。假釋個案多因觸犯毒品罪行而入獄，如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其次為侵犯財產罪，例如詐騙、盜竊。

第三章 緩刑個案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至第 51 條有關“暫緩執行徒刑而附隨考驗制度”（以下簡稱緩刑）的規定，法院得將科處不超逾 3 年之徒刑暫緩執行，暫緩執行徒刑之期間須在 1 年至 5 年之範圍內作出，且須遵守及履行特定的義務及行為規則。此外，澳門特區政府於 2009 年頒佈了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以下簡稱禁毒法），當中第二十條規定，如個案自願接受戒毒治療，法官可採取緩刑措施，並附加必須接受戒毒治療的行為守則。禁毒法於 2016 年曾作出修改，第 10/2016 號法律（新禁毒法）主要修改了以下三點：一）吸毒罪刑罰由最高 3 個月提升到 1 年；二）販毒罪刑罰由最低 6 個月提升到 1 年，最高維持 16 年不變；三）不適當持有吸毒器具或設備，刑罰由最高 3 個月提升到 1 年。從新禁毒法刑幅的提升，反映澳門特區政府加強打擊毒品罪行的決心，與此同時期望透過刑罰的加重，讓個案正視其吸毒問題，除監禁刑罰外，法官可透過緩刑措施讓其積極參加戒毒治療，改過自新。

調查結果顯示，重返廳於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結案的緩刑個案有 390 宗（當中緩刑戒毒個案有 283 宗），入案年份由 2013 年至 2020 年，現就緩刑個案的特徵情況詳述。

一、個人資料

1. 性別

緩刑個案中，男性人數為 331 人，佔總人數的 84.9%；女性為 59 人，佔總人數的 15.1%，男女比例為 5.6：1。

	人數	百分比
男	**331**	**84.9**
女	59	15.1
總和	390	100.0

2. 年齡

緩刑個案年齡以介乎 26 至 30 歲為主，有 94 人，佔總人數的 24.1%；其次為介乎 21 至 25 歲組別，有 90 人，佔總人數的 23.1%。

	人數	百分比
16-20 歲	35	9.0
21-25 歲	90	23.1
26-30 歲	**94**	**24.1**
31-35 歲	36	9.2
36-40 歲	34	8.7
41-45 歲	31	7.9
46-50 歲	24	6.2
51-55 歲	24	6.2
56-60 歲	11	2.8
61 歲以上	11	2.8
總和	390	100.0

3. 婚姻狀況

緩刑個案中，以未婚為多，有 204 人，佔總人數的 52.3%；其次為已婚，有 139 人，佔總人數的 35.6%。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204**	**52.3**
已婚	139	35.6
離婚	45	11.5
鰥寡	1	0.3
沒有相關資料	1	0.3
總和	390	100.0

4. 出生地點

緩刑個案多於澳門出生，有 266 人，佔總人數的 68.2%；其次為內地，有 101 人，佔總人數的 25.9%。

	人數	百分比
澳門	**266**	**68.2**
香港	3	0.8
內地	101	25.9
其他	19	4.9
沒有相關資料	1	0.3
總和	390	100.0

5. 學歷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緩刑個案以具備中學學歷為多，有 231 人，佔總人數的 59.2%；其次為具備小學學歷，有 112 人，佔總人數的 28.7%。

	人數	百分比
從未接受教育	6	1.5
小學	112	28.7
中學	**231**	**59.2**
大專或以上	28	7.2
沒有相關資料	13	3.3
總計	390	100.0

6. 居住區域

緩刑個案中，以居住在花地瑪堂區為多，有 182 人，佔總人數的 46.7%；其次為花王堂區，有 70 人，佔總人數的 17.9%。

	人數	百分比
花王堂區	70	17.9
望德堂區	19	4.9
風順堂區	16	4.1
大堂堂區	21	5.4
花地瑪堂區	**182**	**46.7**
嘉模堂區	35	9.0
聖芳濟各堂區	21	5.4
大陸	16	4.1
其他	6	1.5
沒有相關資料	4	1.0
總和	390	100.0

二、 家庭狀況

1. 家庭成員人數

緩刑個案的家庭成員多由 4 至 5 名所組成，有 167 人，佔總人數的 42.8%；其次為 2 至 3 名，有 152 人，佔總人數的 39.0%。

	人數	百分比
1 名	32	8.2
2-3 名	152	39.0
4-5 名	**167**	**42.8**
6 名或以上	25	6.4
沒有相關資料	14	3.6
總計	390	100.0

2. 子女數

大部分的緩刑個案未育有子女，有 210 人，佔總人數的 53.8%；其次為育有 1 名子女，有 86 人，佔總人數的 22.1%。

	人數	百分比
0 個	**210**	**53.8**
1 個	86	22.1
2 個	64	16.4
3 個	13	3.3
4 個	2	0.5
5 或以上	3	0.8
沒有相關資料	12	3.1
總和	390	100.0

3. 居住情況

緩刑個案大多與直系親屬同住，有 298 人，佔總人數的 76.4%；其次為單獨居住，有 41 人，佔總人數的 10.5%。

	人數	百分比
與直系親屬同住	**298**	**76.4**
與其他親屬同住	15	3.8
單獨居住	41	10.5
其他	20	5.1
沒有相關資料	16	4.1
總和	390	100.0

4. 家庭關係

緩刑個案大多反映與家人保持良好關係，有 227 人，佔總人數的 58.2%；其次為家庭關係屬普通的有 121 人，佔總人數的 31.0%。

	人數	百分比
良好	**227**	**58.2**
普通	121	31.0
惡劣	20	5.1
其他	7	1.8
沒有相關資料	15	3.8
總計	390	100.0

三、就業狀況

1. 入案初期的就業情況

入案初期就業的緩刑個案有 259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66.4%，而結案時已就業的有 262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67.2%。入案初期未有工作的有 122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31.3%，而結案時則有 114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29.2%。

	入案初期		結案時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就業	**259**	**66.4**	**262**	**67.2**
未有工作	122	31.3	114	29.2
沒有相關資料	9	2.3	14	3.6
總計	390	100.0	390	100.0

2. 工作種類

緩刑個案入案初期已就業的 259 人，以從事第五大類工作：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居多，有 63 人，佔就業總人數的 24.3%，其次為第四大類：文員工作，有 60 人，佔就業總人數的 23.2%。結案時已就業的 262 名緩刑個案中以從事第五大類工作：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及第四大類：文員工作居多，各有 61 人 ，各佔就業總人數的 23.3%；其次為第八大類：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有 47 人，佔就業總人數的 17.9%。

	入案初期		結案時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第一大類：立法機關成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21	8.1	17	6.5
第二大類；專業人員	1	0.4	1	0.4
第三大類：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7	2.7	7	2.7
第四大類：文員	60	23.2	**61**	**23.3**
第五大類：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63**	**24.3**	**61**	**23.3**
第七大類：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24	9.3	29	11.1
第八大類：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40	15.4	47	17.9
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	43	16.6	39	14.9
總計	259	100.0	262	100.0

3. 每月薪酬

入案時已就業的 259 名緩刑個案中，每月薪金介乎$14,001 至$16,000 元及$18,001 至$20,000 元居多，各有 32 名，各佔就業總人數的 12.4%；其次為$20,001 至$22,000 元的薪金水平，有 29 人，佔就業總人數的 11.2%。

	人數	百分比
$2,000 元或以下	1	0.4
$2,001 至$4,000 元	4	1.5
$4,001 至$6,000 元	15	5.8
$6,001 至$8,000 元	13	5.0
$8,001 至$10,000 元	12	4.6
$10,001 至$12,000 元	28	10.8
$12,001 至$14,000 元	16	6.2
$14,001 至$16,000 元	**32**	**12.4**
$16,001 至$18,000 元	21	8.1
$18,001 至$20,000 元	**32**	**12.4**
$20,001 至$22,000 元	29	11.2
$22,001 至$24,000 元	25	9.7
$24,001 至$26,000 元	10	3.9
$26,001 或以上	21	8.1
總計	259	100.0

4. 曾否失業

緩刑個案於跟進期間曾失業的有 203 人，佔總人數的 52.1%；維持工作的有 178 人，佔總人數的 45.6%。

	人數	百分比
曾失業	**203**	**52.1**
沒有失業	178	45.6
沒有相關資料	9	2.3
總計	390	100.0

四、吸毒情況

緩刑個案自稱於入案前曾吸毒的有 298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76.4%，吸毒種類以氯氨酮為主；自稱沒有吸毒的有 86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22.1%。緩刑個案中於跟進期間吸毒的有 139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35.6%，吸毒種類以甲基苯丙胺為主；跟進期間自稱沒有吸毒的有 236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60.5%。

吸毒情況

	入案前		跟進期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曾吸毒	**298**	**76.4**	139	35.6
沒有吸毒	86	22.1	**236**	**60.5**
沒有相關資料	6	1.5	15	3.8
總計	390	100.0	390	100.0

吸毒種類

	入案前		跟進期間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嗎啡類	10	3.0	16	10.2
苯二氮䓬類	5	1.5	3	1.9
大麻類	15	4.5	2	1.3
甲基苯丙胺	93	27.8	**69**	**43.9**
可卡因	36	10.7	15	9.6
搖頭丸	15	4.5	1	0.6
鴉片類	32	9.6	16	10.2
氯氨酮	**127**	**37.9**	33	21.0
其他	2	0.6	2	1.3
總計	335	100.0	157	100.0

五、接受社會服務的情況

緩刑個案於跟進期間以戒毒服務需求較多，有 267 人次，佔總人次的 69.5%；其次是接受醫療服務，有 36 人次，佔總人次的 9.4%。

	人次	百分比
就業	31	8.1
醫療	36	9.4
戒毒	**267**	**69.5**
培訓	7	1.8
食宿	10	2.6
經濟	29	7.6
其他	4	1.0
總計	384	100.0

六、跟進情況

1. 跟進期

緩刑個案的跟進期多介乎 13 至 24 個月之間，有 156 人，佔總人數的 40%；其次是 1 至 12 個月，有 114 人，佔總人數的 29.2%。

	人數	百分比
1 至 12 個月(1 年)	114	29.2
13 至 24 個月(2 年)	**156**	**40.0**
25 至 36 個月(3 年)	74	19.0
37 至 48 個月(4 年)	28	7.2
49 至 60 個月(5 年)	14	3.6
61 個月以上(5 年以上)	4	1.0
總計	390	100.0

2. 順利完成跟進期

緩刑個案順利完成跟進的有 239 人，151 人未能順利完成跟進，分別佔人數的 61.3%及 38.7%。

	人數	百分比
是	**239**	**61.3**
否	151	38.7
總計	390	100.0

3. 未能順利完成跟進的原因

151 名未能順利完成緩刑跟進的個案中，其主因以其他為主，如原卷宗被其他卷宗競合而結案等，有 69 人，佔總人數的 45.7%；其次是違反跟進義務，有 34 人，佔總人數的 22.5%。

	人數	百分比
去世	6	4.0
違反跟進義務	34	22.5
更改其他措施	19	12.6
重犯	23	15.2
其他	**69**	**45.7**
總計	151	100.0

七、犯案種類

緩刑個案多涉及毒品罪行，有 400 人次，佔總人次的 72.2%，例如：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其次是侵犯人身罪，有 58 人次，佔總人次的 10.5%，例如：傷害身體完整性。

		人次	百分比
侵犯人身罪			
侵犯身體完整性罪	傷害身體完整性	19	3.4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15	2.7
	參與毆鬥	1	0.2
侵犯人身自由罪	恐嚇	2	0.4
	脅迫	2	0.4
侵犯性自由及自決罪	性脅迫	1	0.2
	暴露行為	2	0.4
	對兒童之性侵犯	4	0.7
	姦淫未成年人	1	0.2
	其他	1	0.2
侵犯名譽罪	侮辱	5	0.9
	其他	1	0.2
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	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	1	0.2
	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	3	0.5
總數		***58***	***10.5***
侵犯財產罪			
侵犯所有權罪	盜竊	24	4.3
	信任之濫用	4	0.7
	搶劫	4	0.7
	毀損	5	0.9
	縱火	2	0.4
一般侵犯財產罪	詐騙	6	1.0
	簽發空頭支票	1	0.2
侵犯財產權罪	贓物罪	1	0.2
總數		***47***	***8.5***
妨害社會生活罪	偽造罪	7	1.3
	公共危險罪	4	0.7
	妨害交通安全罪	7	1.3
	藏械	1	0.2
	其他	4	0.7
總數		***23***	***4.2***
妨害本地區罪			
妨害公共當局罪	違令	22	4.0
	其他	1	0.2
妨害公正之實現		1	0.2
賄選、賄賂		1	0.2
總數		***25***	***4.5***
毒品罪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48	8.7
	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245	44.2
	藏毒	1	0.2
	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	73	13.2
	受麻醉品或精神物質影響下駕駛罪	33	5.9
總數		***400***	***72.2***
家庭暴力罪		1	0.2
總數		***1***	***0.2***
	總和	**554**	**100.0**

由於小數關係，總和未必等於 100%

小結

緩刑個案年齡以介乎於 26 至 30 歲的男性為主，男女比例為 5.6：1；多為澳門出生；多居住在花地瑪堂區，約六成緩刑個案具中學學歷程度。

緩刑個案多為未婚人士且未育有子女，家庭人數多以 4 至 5 人家庭為主，緩刑跟進期間多與直系親屬同住，與家人的關係多表示良好。

緩刑個案入案初期多已就業，以從事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為主；結案時仍以就業人數較多，以從事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類別及文員類別居多；至於入案時的薪金待遇多介乎澳門幣 14,001 至 16,000 元及 18,001 至 20,000 元；跟進期間約五成個案曾經失業。

吸毒史方面，接近八成緩刑個案於入案前已曾接觸毒品，他們多濫用氯氨酮；跟進期間被發現再次接觸毒品的有 35.6%，以濫用甲基苯丙胺為主；在接受社會服務方面，接近七成緩刑個案需要戒毒轉介服務。

緩刑個案的跟進期多介乎 13 至 24 個月，以觸犯毒品犯罪居多；有六成個案能順利完成有關跟進並結案，其餘個案則多因其他情況而未能完成緩刑措施跟進，當中以原卷宗被另一卷宗競合而結案居多。

第四章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

根據《刑法典》第 46 條“以勞動代替罰金”的規定，如認為以勞動代替科罰金的方式服刑，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則應被判刑者的申請，法院可命令其在對社會有利的機構內從事日計勞動，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罰金，而有關個案會交由重返廳進行安排及跟進。

重返廳於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間的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共有 9 宗，入案年份由 2017 年至 2019 年，現就個案的特徵情況進行陳述。

一、 個人資料

1. 性別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中，男性人數為 5 人，佔總人數的 55.6%；女性為 4 人，佔總人數的 44.4%，男女比例為 1.3：1。

	人數	百分比
男	**5**	**55.6**
女	4	44.4
總和	9	100.0

2. 年齡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的入案年齡主要在 16 至 20 歲、21 至 25 歲及 41 至 45 歲的年齡組別較多，各有 2 人，各佔總人數的 22.2%。

	人數	百分比
16-20 歲	**2**	**22.2**
21-25 歲	**2**	**22.2**
26-30 歲	0	0.0
31-35 歲	0	0.0
36-40 歲	0	0.0
41-45 歲	**2**	**22.2**
46-50 歲	1	11.1
51-55 歲	0	0.0
56-60 歲	1	11.1
61 歲以上	1	11.1
總和	9	100.0

3. 婚姻狀況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以未婚為較多，有 4 人，佔總人數的 44.4%；其次為已婚，有 3 人，佔總人數的 33.3%。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4**	**44.4**
已婚	3	33.3
離婚	2	22.2
總和	9	100.0

4. 出生地點

勞動代替罰金多於澳門出生，有 6 人，佔總人數的 66.7%；其次為內地，有 3 人，佔總人數的 33.3%。

	人數	百分比
澳門	**6**	**66.7**
內地	3	33.3
總和	9	100.0

5. 學歷程度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多具備中學學歷，共有 8 人，佔總人數的 88.9%；其次為具備小學學歷，有 1 人，佔總人數的 11.1%。

	人數	百分比
小學	1	11.1
中學	**8**	**88.9**
總計	9	100.0

6. 居住區域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居住在花地瑪堂區較多，有 4 人，佔總人數的 44.4%；其次為聖芳濟各堂區，有 3 人，佔總人數的 33.3%。

	人數	百分比
風順堂區	2	22.2
花地瑪堂區	**4**	**44.4**
聖芳濟各堂區	3	33.3
總和	9	100.0

二、 家庭狀況

1. 家庭成員人數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的家庭成員以 2 至 3 名為主，共有 6 人，佔總人數的 66.7%。

	人數	百分比
1 名	1	11.1
2-3 名	**6**	**66.7**
4-5 名	1	11.1
6 名或以上	1	11.1
總計	9	100.0

2. 子女數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以未育有子女的較多，有 6 人，佔總人數的 66.7%；育有 1 名子女的有 3 人，佔總人數的 33.3%。

	人數	百分比
0 個	**6**	**66.7**
1 個	3	33.3
總和	9	100.0

3. 居住情況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中多與直系親屬同住，有 7 人，佔總人數的 77.8%；其次為單獨居住，有 2 人，佔總人數的 22.2%。

	人數	百分比
與直系親屬同住	**7**	**77.8**
單獨居住	2	22.2
總和	9	100.0

4. 家庭關係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多表示與家人關係屬普通，共有 4 人，佔總人數的 44.4%；其次為家庭關係屬良好的有 3 人，佔總人數的 33.3%。

	人數	百分比
良好	3	33.3
普通	**4**	**44.4**
惡劣	1	11.1
其他	1	11.1
總計	9	100.0

三、就業狀況

1. 入案初期的就業情況

入案初期已就業的勞動代替罰金個案有 4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44.4%，而結案時就業仍維持 4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44.4%。入案初期及結案未有工作的皆為 5 人，各佔該項總人數的 55.6%。

	入案初期		結案時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就業	4	44.4	4	44.4
未有工作	**5**	**55.6**	**5**	**55.6**
總計	9	100.0	9	100.0

2. 工作種類

入案初期及結案時已就業的 4 名勞動代替罰金個案中，各有 1 名從事不同類別的工作，分別為第一大類：立法機關成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第四大類：文員；第八大類：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如裝修工人。

	入案初期		結案時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第一大類：立法機關成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1	25.0	1	25.0
第四大類：文員	1	25.0	1	25.0
第八大類：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1	25.0	1	25.0
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	1	25.0	1	25.0
總計	4	100.0	4	100.0

3. 每月薪酬

入案時已就業的 4 名勞動代替罰金個案中，各有 1 名個案的每月薪金分別介乎$8,001 至$10,000 元、$10,001 至$12,000 元、$18,001 至$20,000 元及$22,001 至$24,000 元。

	人數	百分比
$8,001 至$10,000 元	1	25.0
$10,001 至$12,000 元	1	25.0
$18,001 至$20,000 元	1	25.0
$22,001 至$24,000 元	1	25.0
總計	4	100.0

4. 曾否失業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於跟進期間曾失業的有 5 人，佔總人數的 55.6%；維持工作的有 4 人，佔總人數的 44.4%。

	人數	百分比
曾失業	**5**	**55.6**
沒有失業	4	44.4
總計	9	100.0

四、吸毒情況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中於入案前曾吸毒的有 1 人，佔總人數的 11.1%，吸毒種類為大麻類；自稱沒有吸毒的有 8 人，佔總人數的 88.9%。於跟進期間，所有勞動代替罰金個案皆表示沒有吸毒。

	入案前		跟進期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曾吸毒	1	11.1	0	0.0
沒有吸毒	**8**	**88.9**	**9**	**100.0**
總計	9	100.0	9	100.0

吸毒種類

	入案前		跟進期間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大麻類	1	100.0	0	0.0
總計	1	100.0	0	0.0

五、接受社會服務的情況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於跟進期間只有 2 名人次曾接受社會服務，分別是接受食宿及經濟支援服務，各有 1 人次，各佔總人次的 50%。

	人次	百分比
食宿	1	50.0
經濟	1	50.0
總計	2	100.0

六、跟進情況

1. 跟進期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的跟進期多介乎 1 至 12 個月之間，有 8 人，佔總人數的 88.9%；其次是 13 至 24 個月，有 1 人，佔總人數的 11.1%。

	人數	百分比
1 至 12 個月(1 年)	**8**	**88.9**
13 至 24 個月(2 年)	1	11.1
總計	9	100.0

2. 順利完成跟進期

勞動代替個案順利完成跟進的有 5 人，4 人未能順利完成跟進，分別佔總人數的 55.6%及 44.4%。

	人數	百分比
是	**5**	**55.6**
否	4	44.4
總計	9	100.0

3. 未能順利完成跟進的原因

4 名未能順利完成勞動代替罰金跟進的個案中，其主因以其他為主，如自行繳付罰金等，共 3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75.0%；其次是重犯，有 1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25.0%。

	人數	百分比
重犯	1	25.0
其他	**3**	**75.0**
總計	4	100.0

七、犯案種類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涉及兩大犯案種類：侵犯財產罪（例如：詐騙）及妨害社會生活罪（例如：妨害交通安安全罪），各有 5 人次，各佔總人次的 50.0%。

		人次	百分比
侵犯財產罪			
侵犯所有權罪	盜竊	1	10.0
一般侵犯財產罪	詐騙	3	30.0
侵犯財產權罪	贓物罪	1	10.0
總數		***5***	***50.0***
妨害社會生活罪	妨害交通安全罪	5	50.0
總數		***5***	***50.0***
	總和	**10**	**100.0**

小結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以男性稍多，男女比例為 1.3:1；入案時年齡以介乎 16 至 20 歲、21 至 25 歲及 41 至 45 歲為多；多出生於澳門；居住地集中在花地瑪堂區，學歷程度以具備中學程度為主。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的婚姻狀況多為未婚人士且多未育有子女；大多數與直系親屬同住，與家人的關係多表示普通，家庭結構以 2 至 3 人家庭稍多。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於是次調查中只有 9 個個案，其中於入案時失業的有 5 人，而結案時失業的仍為 5 人；入案時已就業的 4 人分別從事微商、莊荷、計程車司機及裝修工人；跟進期間曾失業的個案接近六成，入案時的薪金分別介乎於澳門幣 8,001 至 10,000 元、10,001 至 12,000 元、18,001 至 20,000 元及 22,001 至 24,000 元。

吸毒史方面，約九成的勞動代替罰金個案表示於入案前沒有吸毒陋習，只有 1 人曾接觸毒品並以濫用大麻類藥物為主；跟進期間所有個案皆表示沒有接觸毒品。接受社會服務方面，則以食宿轉介及經濟援助的需求為主。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的跟進期多介乎 1 至 12 個月，以涉及侵犯財產罪（例如：詐騙）及妨害社會生活罪（例如：妨害交通安全罪）為主，約六成勞動代替罰金個案能成功完成勞動，未能完成跟進的原因主要以其他原因而被終止措施，如自行繳交罰金。

第五章 自願求助個案

自願求助個案是指刑釋者於結束刑期或保安處分後，當生活遇有困難而向重返廳尋求協助的個案。重返廳個案負責人會為該些個案提供諮商輔導及轉介服務，以解決即時的生活需要，並盡可能協助緩解長期的生活困難。

重返廳於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間結案的自願求助個案有 177 人，入案年份由 2016 年至 2020 年，現就有關個案的特徵進行陳述。

一、個人資料

1. 性別

自願求助個案中以男性人數為多，男性人數為 161 人，佔總人數的 91.0%；女性為 16 人，佔總人數的 9.0%，男女比例為 10.1：1。

	人數	百分比
男	**161**	**91.0**
女	16	9.0
總和	177	100.0

2. 年齡

自願求助個案的入案年齡多介乎 36 至 40 歲年齡組，有 27 人，佔總人數的 15.3%；其次為 26 至 30 歲及 46 至 50 歲，各有 25 人，各佔總人數的 14.1%。

	人數	百分比
16-20 歲	2	1.1
21-25 歲	17	9.6
26-30 歲	25	14.1
31-35 歲	18	10.2
36-40 歲	**27**	**15.3**
41-45 歲	20	11.3
46-50 歲	25	14.1
51-55 歲	22	12.4
56-60 歲	11	6.2
61 歲以上	10	5.6
總和	177	100.0

3. 婚姻狀況

自願求助個案中已婚的人數較多，有 64 人，佔總人數的 36.2%；未婚有 61 人，佔總人數的 34.5%。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61	34.5
已婚	**64**	**36.2**
離婚	38	21.5
沒有相關資料	14	7.9
總和	177	100.0

4. 出生地點

自願求助個案以內地出生為多，有 75 人，佔總人數的 42.4%；其次為澳門，有 68 人，佔總人數的 38.4%。

	人數	百分比
澳門	68	38.4
香港	2	1.1
內地	**75**	**42.4**
其他	26	14.7
沒有相關資料	6	3.4
總和	177	100.0

5. 學歷程度

自願求助個案以具備中學學歷程度較多，有 79 人，佔總人數的 44.6%；其次為具備小學學歷程度，有 64 人，佔總人數的 36.2%。

	人數	百分比
從未接受教育	5	2.8
小學	64	36.2
中學	**79**	**44.6**
大專或以上	7	4.0
沒有相關資料	22	12.4
總計	177	100.0

6. 居住區域

自願求助個案居住在花地瑪堂區的較多，有 102 人，佔總人數的 57.6%；其次為聖芳濟各堂區，有 17 人，佔總人數的 9.6%。

	人數	百分比
花王堂區	15	8.5
望德堂區	4	2.3
風順堂區	4	2.3
大堂堂區	5	2.8
花地瑪堂區	**102**	**57.6**
嘉模堂區	7	4.0
聖芳濟各堂區	17	9.6
香港	2	1.1
大陸	7	4.0
其他	2	1.1
沒有相關資料	12	6.8
總和	177	100.0

二、家庭狀況

1. 家庭成員人數

自願求助個案的家庭成員多為 4 至 5 名所組成，有 59 人，佔總人數的 33.3%；其次為 2 至 3 名所組成，有 57 人，佔總人數的 32.2%。

	人數	百分比
1 名	28	15.8
2-3 名	57	32.2
4-5 名	**59**	**33.3**
6 名或以上	10	5.6
沒有相關資料	23	13.0
總計	177	100.0

2. 子女數

自願求助個案以未育有子女的較多，有 54 人，佔總人數的 30.5%；其次為育有 1 名子女，有 48 人，佔總人數的 27.1%。

	人數	百分比
0 個	**54**	**30.5**
1 個	48	27.1
2 個	39	22.0
3 個	8	4.5
4 個	4	2.3
5 或以上	3	1.7
沒有相關資料	21	11.9
總和	177	100.0

3. 居住情況

自願求助個案中與直系親屬同住的較多，有 74 人，佔總人數的 41.8%；其次為其他情況，如入住宿舍等，有 45 人，佔總人數的 25.4%。

	人數	百分比
與直系親屬同住	**74**	**41.8**
與其他親屬同住	4	2.3
單獨居住	35	19.8
其他	45	25.4
沒有相關資料	19	10.7
總和	177	100.0

4. 家庭關係

自願求助個案與家人關係屬普通的較多，有 62 人，佔總人數的 35.0%；其次為家庭關係屬良好，有 48 人，佔總人數的 27.1%。

	人數	百分比
良好	48	27.1
普通	**62**	**35.0**
惡劣	37	20.9
其他	7	4.0
沒有相關資料	23	13.0
總計	177	100.0

三、就業狀況

1. 就業情況

入案初期就業的自願求助個案有 56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31.6%，結案時就業的自願求助個案有 74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41.8%。入案初期未有工作的自願求助個案有 115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65.0%，結案時未有工作的自願求助個案則有 87 人，佔該項總人數的 49.2%。

	入案初期		結案時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就業	56	31.6	74	41.8
未有工作	**115**	**65.0**	**87**	**49.2**
沒有相關資料	6	3.4	16	9.0
總計	177	100.0	177	100.0

2. 工作種類

入案初期已就業的 56 名自願求助個案中，以從事第四大類：文員為主，有 14 人，佔就業總人數的 25.0%，其次為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如地盤雜工、搬運工人，有 11 人，佔就業總人數的 19.6%。於結案時已就業的 74 名自願求助個案中，以從事第九大類的非技術工人為主，有 24 人，佔就業總人數的 32.4%；其次為第八大類：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有 13 人，佔就業總人數的 17.6%。

	入案初期		結案時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第一大類：立法機關成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4	7.1	4	5.4
第二大類；專業人員	1	1.8	0	0.0
第三大類：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2	3.6	1	1.4
第四大類：文員	**14**	**25.0**	11	14.9
第五大類：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6	10.7	9	12.2
第六大類：漁農業熟練工作者	0	0.0	1	1.4
第七大類：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9	16.1	11	14.9
第八大類：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9	16.1	13	17.6
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	11	19.6	**24**	**32.4**
總計	56	100.0	74	100.0

3. 每月薪酬

入案時已就業的 56 名自願求助個案中，每月薪金以介乎$18,001 至$20,000 元居多，有 11 人，佔就業總人數的 19.6%；其次為$20,001 至多 22,000 元，有 8 人，佔就業總人數的 14.3%。

	人數	百分比
$4,001 至$6,000 元	1	1.8
$6,001 至$8,000 元	5	8.9
$8,001 至$10,000 元	4	7.1
$10,001 至$12,000 元	5	8.9
$12,001 至$14,000 元	2	3.6
$14,001 至$16,000 元	2	3.6
$16,001 至$18,000 元	5	8.9
$18,001 至$20,000 元	**11**	**19.6**
$20,001 至$22,000 元	8	14.3
$22,001 至$24,000 元	5	8.9
$24,001 至$26,000 元	1	1.8
$26,001 或以上	7	12.5
總計	56	100.0

4. 曾否失業

自願求助個案於跟進期間曾失業的有 121 人，佔總人數的 68.4%；維持工作的有 46 人，佔總人數的 26.0%。

	人數	百分比
曾失業	**121**	**68.4**
沒有失業	46	26.0
沒有相關資料	10	5.6
總計	177	100.0

四、吸毒情況

自願求助個案於入案前自稱曾吸毒的有 64 人，佔總人數的 36.2%，吸毒種類以氯氨酮為主；自稱沒有吸毒的有 86 人，佔總人數的 48.6%。自願求助個案中於跟進期間吸毒的有 19 人，佔總人數的 10.7%，吸毒種類以甲基苯丙胺為主；跟進期間自稱沒有吸毒的有 130 人，佔人數的 73.4%。

吸毒情況

	入案前		跟進期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曾吸毒	64	36.2	19	10.7
沒有吸毒	**86**	**48.6**	**130**	**73.4**
沒有相關資料	27	15.3	28	15.8
總計	177	100.0	177	100.0

吸毒種類

	入案前		跟進期間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嗎啡類	2	2.8	1	5.3
苯二氮䓬類	4	5.6	0	0.0
大麻類	3	4.2	0	0.0
甲基苯丙胺	18	25.0	**8**	**42.1**
可卡因	7	9.7	1	5.3
搖頭丸	2	2.8	0	0.0
鴉片類	13	18.1	4	21.1
氯氨酮	**23**	**31.9**	5	26.3
總計	72	100.0	19	100.0

五、接受社會服務情況

自願求助個案中以食宿服務需求的較多，有 57 人次，佔該項總人次的 41.6%；其次是就業支援，有 23 人次，佔該項總人次的 16.8%。

	自願求助	
	人次	百分比
就業	23	16.8
醫療	14	10.2
戒毒	21	15.3
培訓	0	0.0
食宿	**57**	**41.6**
經濟	21	15.3
其他	1	0.7
總計	137	100.0

六、跟進情況

1. 跟進期

自願個案的跟進期以介乎 1 至 12 個月為主，有 161 人，佔總人數的 91.0%；其次是 13 至 24 個月，有 15 人，佔總人數的 8.5%。由於自願求助個案沒有指定的跟進期限，因而無法評估是否完成順利跟進。

	人數	百分比
1 至 12 個月(1 年)	**161**	**91.0**
13 至 24 個月(2 年)	15	8.5
25 至 36 個月(3 年)	1	0.6
總計	177	100.0

小結

自願求助個案的入案年齡集中於 36 至 40 歲的年齡組內，以男性為主，男女的比例為 10.1：1，多於內地出生；以具有中學教育程度較多；超過五成個案居住於花地瑪堂區。

自願求助個案中多為已婚人士，且與直系親屬同住為主，多未育有子女，反映與家人關係屬普通的較多。

自願個案於入案初期時沒有就業的有 65.0%，而已就業的自願求助個案以從事文員為多。結案時沒有就業的個案接近五成，而於結案時就業的個案則以從事非技術工人為主，如地盤雜工、搬運工人等，而於跟進期間曾失業的個案有 68.4%。

自願求助個案於入案前曾經吸毒的個案有 36.2%，以濫用氯氨酮為主，而在跟進期間被發現仍有吸毒行為的約一成，以濫用甲基苯丙胺居多。

自願求助個案的跟進期一般較短，個案的生活問題得到解決後多會自行結束跟進，所以跟進期以一年內為多，而自願求助個案對社會援助的需求則以食宿及就業支援為主。

第六章　總結

一、調查發現

重返廳於 2018 年至 2020 年間，共收集了由個案負責人所填寫的個案結案資料收集表（問卷）735 份，當中假釋個案 159 份；緩刑個案 390 份 （當中緩刑戒毒個案有 283 份）；勞動代替罰金個案 9 份及自願求助個案 177 份，在 735 份問卷中就個案的背景資料、家庭及就業情況、跟進期間所接受的社會服務、跟進期及結案情況等的調查發現如下：

性別及年齡：2018 年至 2020 年結案的更生個案均以男性為主，男女比例為 6.4：1，當中以自願求助個案的男女比例 10.1：1 較高，更生個案的入案年齡以 26 至 30 歲為多，年齡平均值為 44 歲。

出生及居住地：更生個案多於澳門出生，居住地集中於花地瑪堂區。

婚姻與家庭：更生個案大多未婚及未育有子女，家庭成員人數以 2 至 3 人組成為主，多與直系親屬同住，他們大多反映與家人關係屬於良好。

學歷、就業及收入情況：更生個案普遍具備中學程度，入案初期已經就業為多，且從事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為主，當中大部分從事與博彩業相關之工作，如莊荷、帳房及公關等。入職時月薪（以澳門元計算）多介乎 18,000 至 20,000 元之間，約六成更生個案於跟進期間曾經失業，結案時就業狀況有明顯提升，以就業為多且同以從事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為多。

吸毒情況：更生個案在入案前曾吸毒有 57.6%，當中以濫用氯胺酮較為主，於跟進期間吸毒的更生個案有 22.2%，當中以濫用甲基苯丙胺及可卡因較為普遍。更生個案在重返社會過程中，對戒毒服務的需求較為殷切。

措施跟進期：更生個案的跟進期以一年內完成為多，約有七成的更生個案能順利完成重返廳的措施跟進，其中假釋類別的成功率是 92.5%。

犯罪種類：更生個案中以因觸犯毒品罪行而被定罪的最多，約有六成。其中假釋及緩刑個案亦同以觸犯毒品罪行為主，而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則以涉及侵犯財產罪（例如：詐騙）及妨害社會生活罪（妨害交通安全罪）為主。

二、各類個案統計資料簡表

為了讓讀者更掌握各類個案的具體情況，下表將依據個案類別的分類，把各調查項目中佔多數的資料羅列並整理。

個案類別	假釋	緩刑	勞動代替罰金	自願求助
資料收集表數	159	390	9	177
年齡	31-35 歲(20.1%)	26-30 歲(24.1%)	16-20 歲(22.2%)/ 21-25 歲(22.2%)/ 41-45 歲(22.2%)	36-40 歲(15.3%)
男女比例	7:1	5.6:1	1.3:1	10.1:1
出生地	澳門(57.2%)	澳門(68.2%)	澳門(66.7%)	內地(42.4%)
學歷	中學(61.0%)	中學(59.2%)	中學(88.9%)	中學(44.6%)
居住地	花地瑪堂區(47.8%)	花地瑪堂區(46.7%)	花地瑪堂區(44.4%)	花地瑪堂區(57.6%)
婚姻狀況	未婚(44.0%)	未婚(52.3%)	未婚(44.4%)	已婚(36.2%)
家庭成員	2-3 人(45.3%)	4-5 人(42.8%)	2-3 人(66.7%)	4-5 人(33.3%)
子女數	未育有子女(37.1%)	未育有子女(53.8%)	未育有子女(66.7%)	未育有子女(30.5%)
居住情況	與直系親屬居住(74.8%)	與直系親屬居住(76.4%)	與直系親屬居住(77.8%)	與直系親屬居住(41.8%)
家庭關係	良好(80.5%)	良好(58.2%)	普通(44.4%)	普通(35.0%)
入案初期就業情況	就業(57.2%)	就業(66.4%)	沒有工作(55.6%)	沒有工作(65.0%)
跟進期間曾否失業	曾(50.3%)	曾(52.1%)	曾(55.6%)	曾(68.4%)
結案時的就業情況	就業(77.4%)	就業(67.2%)	沒有工作(55.6%)	沒有工作(49.2%)
入案初期工種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29.7%)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24.3%)	立法機關成員、社團、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25.0%)/ 文員(25.0%)/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25.0%)/ 非技術工人(25.0%)	文員 (25.0%)
結案時工種	非技術工人(25.2%)	文員(23.3%)/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23.3%)	立法機關成員、社團、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25.0%)/ 文員(25.0%)/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25.0%)/ 非技術工人(25.0%)	非技術工人(32.4%)
薪酬（澳門元）	$10,001-$12,000(17.6%)	$14,001-$16,000(12.4%) $18,001-$20,000(12.4%)	$8,001-$10,000(25.0%) $10,001-$12,000(25.0%) $18,001-$20,000(25.0%) $22,001-$24,000(25.0%)	$18,001-$20,000 (19.6%)
入案前的吸毒情況	沒有(62.3%)	有(76.4%)	沒有(88.9%)	沒有(48.6%)
入案前的吸毒種類	甲基苯丙胺(35.4%)	氯氨酮(37.9%)	大麻類(100.0%)	氯氨酮(31.9%)
跟進時的吸毒情況	沒有(95.6%)	沒有(60.5%)	沒有(100.0%)	沒有(73.4%)
跟進時的吸毒種類	甲基苯丙胺(40.0%)/可卡因(40%)	甲基苯丙胺(43.9%)	--	甲基苯丙胺(42.1%)
接受援助情況	戒毒轉介(52.7%)	戒毒轉介(69.5%)	食宿轉介(50.0%)/ 經濟援助(50.0%)	食宿轉介(41.6%)/ 就業援助(16.8%)
跟進期	1-12 個月(64.2%)	13-24 個月(40.0%)	1-12 個月(88.9%)	1-12 個月(91.0%)
順利完成跟進	是(92.5%)	是(61.3%)	是(55.6%)	*
終止跟進的原因	違反跟進條例(33.3%)	其他情況(45.7%)	其他情況(75.0%)	*
犯案種類	毒品罪(33.7%)	毒品罪(72.2%)	侵犯財產罪(50.0%)/ 妨害社會生活罪(50.0%)	**

* 由於自願求助個案沒有指定的跟進期，因此此項不適用。

** 由於欠缺自願求助個案的犯罪資料，因此此項不適用。

三、《2019 年報告》與《2021 年報告》之比較

為了持續檢視受輔更生人士狀況及服務需求的轉變及趨勢，本次《更生個案統計調查報告》（以下簡稱 《2021 年報告》）將與 2019 年完成的調查結果（以下簡稱 《2019 年報告》）作比較，找出值得關注之處，以便今後在制訂社會重返服務時可作參考之用。

《2019 年報告》顯示於 2015 年至 2017 年間結案的更生個案有 957 宗，而《2021 年報告》顯示 2018 年至 2020 年結案的更生個案有 735 宗，結案的更生個案減少了 222 宗，跌幅為 23%。兩調查結果顯示了更生個案在個人資料、家庭方面、學歷、就業、工種及犯案種類有相同的特徵。個人資料方面，同以男性且於澳門出生為主、居住地區以花地瑪堂區為多、其婚姻狀況同以未婚為多。家庭狀況方面，更生個案均以未育有子女居多，大多與直系親屬同住，家庭成員人數多為 4 至 5 人，大多反映與家人關係良好。學歷方面，更生個案均以中學程度為多。就業情況方面，兩調查結果均顯示更生個案於入案初期多為就業，以從事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居多，結案時仍以從事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較多。犯案種類方面，更生個案同以觸犯毒品犯罪居多。

除了相同之處外，兩調查結果亦顯示了更生個案有不同的特徵，包括年齡、吸毒情況、入案薪酬及跟進期間曾失業情況、以及接受社會服務四方面有所不同，以下部份則以這四方面作出陳述。

年齡方面，《2019 年報告》中，更生個案的入案年齡平均值為 33 歲，而《2021 年報告》則為 44 歲，顯示更生個案的入案年齡有所提升。當中假釋個案、緩刑個案及自願求助個案的入案年齡都有所上升的。例如：假釋個案的年齡由《2019 年報告》中的 26 至 30 歲為主，上升至 《2021 年報告》中的 31 至 35 歲；緩刑個案的年齡由《2019 年報告》的 21 至 25 歲為主，上升至《2021 年報告》中的 26 至 30 歲；自願求助個案的年齡由 《2019 年報告》中的 26 至 30 歲為主，上升至《2021 年報告》中的 36 至 40 歲。

吸毒情況方面，《2019 年報告》在入案前曾吸毒的更生個案有 72.6%，而 《2021 年報告》則有 52.6%，入案前曾吸毒的更生個案下降了 20%。《2019 年報告》及《2021 年報告》中，更生個案於入案前的吸毒種類同以氯胺酮為主，但於跟進期間的吸毒種類則有所變化，《2019 年報告》的更生個案以濫用氯胺酮為多，但《2021 年報告》則轉為甲基苯丙胺（俗稱冰毒）為多，可見更生個案於跟進期間的吸毒種類有所改變。

入案薪酬及跟進期間曾否失業方面，《2019 年報告》發現更生個案的入案薪酬以 10,000 至 15,000 元之間為多，而《2021 年報告》則以 18,000 至 20,000 元為多，顯示入案薪酬稍有提升。《2019 年報告》發現接近五成更生個案於跟進期間曾經失業，而《2021 年報告》則顯示約六成更生個案於跟進期間曾經失業，顯示更生個案於跟進期間的失業狀況稍有上升。

接受社會服務需求方面，《2019 年報告》發現四類個案均以戒毒服務較多，《2021 年報告》中假釋、緩刑個案同以戒毒服務為多，但勞動代替罰金及自願求助個案則以食宿轉介及就業支援為多。

更生個案資料收集表　　　　附件

個人資料

案主姓名：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_______　入案年齡：　□□
結案年份：．．．．．．．．．．．．．．．．．．．．．．．．．．．．．．．．□□□□
入案年份：．．．．．．．．．．．．．．．．．．．．．．．．．．．．．．．．□□□□
案類：1)假釋　2)自願求助　3)緩刑　4)緩刑戒毒　5)勞動代替罰金
性別：1)男　2)女．．．．．．．．．．．．．．．．．．．．．．．．．．．．．．□
婀親狀況：1)未婚　2)已婚　3)離婚　4)鰥寡．．．．．．．．．．．．．．．．．．□
出生地點：1)澳門　2)香港　3)內地　4)其他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　分區．．．．　□

家庭狀況

家庭成員人數：．．．．．．．．．．．．．．．．．．．．．．．．．．．．．．□□
子女數目：．．．．．．．．．．．．．．．．．．．．．．．．．．．．．．．．□□

居住情況

1)與直系親屬同住　2)與其他親屬同住　3)單獨居住 4)其他________________．．□

家庭關係

與家人關係：　1)良好（家人十分接受及支持。）
2)普通（家人願意接受但較疏離。）
3)惡劣（家人不願接受且拒絕接觸。）
4)其他（如沒有家人等）________________．．．．．．．．．．□

學歷

程度：　1)文盲　2)小學　3)中學　4)大專或以上．．．．．．．．．．．．．．　□

就業情況

入案初期是否就業：1)是　2)否．．．．．．．．．．．．．．．．．．．．．．．．□
職業：________________．．．．．．．．．．．．．．．．．□
薪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沒有收入	≦2 000	2 001 – 4 000	4 001 – 6 000	6 001 – 8 000	8 001- 10 000	10 001- 12 000	12 001 – 14 000	14 001 – 16 000	16 001 – 18 000	18 001 – 20 000	20 001 – 22 000	22 001 – 24 000	24 001 – 26 000	>26 000

曾否失業：　1)是　2)否．．．．．．．．．．．．．．．．．．．．．．．．．．．□
結案時是否就業：1)是　2)否．．．．．．．．．．．．．．．．．．．．．．．．．□
職業：________________．．．．．．．．．．．．．．．．．．□

吸食毒品 / 迷幻藥之情況

接受跟進前曾否吸食毒品 / 迷幻藥：1)有　2)沒有．．．．．．．．．．．．．．．□
毒品種類：1)嗎啡類　2)苯二氮卓類　3)大麻類　4)甲基苯丙胺　5)可卡因
6)搖頭丸　7)鴉片類　8)氯胺酮　9)其他________________．．．．．．□

有否上癮：1)有　2)沒有 · □
跟進期間曾否吸毒品 / 迷幻藥：1)有　2)沒有 · · · · · · · · · · · · · · · · □
毒品種類：1)嗎啡類　2)苯二氮卓類　3)大麻類　4) 甲基苯丙胺　5)可卡因
6)搖頭丸　7)鴉片類　8)氯胺酮　9)其他_____ · · · · □

接受社會服務之情況

跟進期間曾接受以下社會服務：
就業：1)有　2)沒有【如選答 1）請繼續作答下題】· · · · · · · · · · · □
1)勞工暨就業局　2)其他_____ · · · · · · · · · · · · □
醫療：1)有　2)沒有【如選答 1）請繼續作答下題】· · · · · · · · · · · □
1)衛生局　2)其他_____ · · · · · · · · · · · · · · □
戒毒：1)有　2)沒有【如選答 1）請繼續作答下題】· · · · · · · · · · · □
1)社會工作局　2)民間機構　3)其他_____ · · · · · □
職業：1)有　2)沒有【如選答 1）請繼續作答下題】· · · · · · · · · · · □
1)勞工暨就業局　2)民間機構　3)其他_____ · · · · □
住宿：1)有　2)沒有【如選答 1）請繼續作答下題】· · · · · · · · · · · □
1)社會工作局　2)民間機構　3)其他_____ · · · · · □
經濟：1)有　2)沒有【如選答 1）請繼續作答下題】· · · · · · · · · · · □
1)社會重返基金　2)社會工作局　3)社會保障基金 · · · · · · · □
其他：_____

跟進情況

本次跟進期（月數）· □□□
順利完成跟進：1)是　2)否【如選答 2）請繼續作答下題】· · · · · · · · · · · · □
原因：1)去世　2)違反義務　3)更改其他措施
4)重犯，次數_____，類別_____　5)其他_____ · · · · · □
【如選擇 2）~5)，請繼續選答下題】
改判入獄：1)是　2)否 · □

是次犯罪資料　　【自願求助個案不用填寫此部分】

本次　年份_____　　罪行：_____ · · · · □□
本次　年份_____　　罪行：_____ · · · · □□
本次　年份_____　　罪行：_____ · · · · □□
本次　年份_____　　罪行：_____ · · · · □□
本次　年份_____　　罪行：_____ · · · · □□
本次　年份_____　　罪行：_____ · · · · □□

備注：_____

個案負責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犯案分類　　附件二

一) 侵犯人身罪

1. 侵犯生命罪
   1) 殺人
   2) 其他(殺嬰、棄置或遺棄他人使其有生命危險者)
2. 侵犯子宮內生命罪(即墮胎)
3. 侵犯身體完整性罪
   1) 傷害身體完整性
   2)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3) 參與毆鬥
   4) 其他(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過度勞累等)
4. 侵犯人身自由罪
   1) 恐嚇
   2) 脅迫
   3)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4) 綁架
   5) 其他(使人為奴隸、挾持人質等)
5. 侵犯性自由及自決罪
   1) 強姦
   2) 性脅迫
   3) 淫媒
   4) 暴露行為
   5) 對兒童之性侵犯(與未滿 14 歲者為重要性慾行為)
   6) 姦淫未成年人(利用 14-16 歲之未成年人之無經驗而與之性交者)
   7) 對未成年人之性慾行為(利用 14-16 歲之未成年人之無經驗而與之為重要性慾行為，或使之與他人為此行為者)
   8) 其他(性欺詐等)
6. 侵犯名譽罪
   1) 誹謗
   2) 侮辱
   3) 其他(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
7. 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
   1) 侵犯住所
   2) 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
   3) 侵入私人生活
   4) 不當利用秘密
   5) 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
   6) 其他(以資訊方法作侵入、侵犯函件或電訊等)
8. 侵犯其他人身法益罪
   1) 幫助之不作為
   2) 使人不受澳門法律保障

3) 其他

二) 侵犯財產罪

1. 侵犯所有權罪
   1) 盜竊
   2) 信任之濫用
   3) 竊用車輛
   4) 搶劫(包括取物後使用暴力)
   5) 毀損
   6) 侵占不動產
   7) 縱火
   8) 其他(更改標記、拾遺不報等)
2. 一般侵犯財產罪
   1) 詐騙
   2) 簽發空頭支票
   3) 勒索
   4) 暴利
   5) 其他(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等)
3. 侵犯財產權罪
   1) 贓物罪
   2) 其他(損害債權等)

三) 危害和平及違反人道罪

四) 妨害社會生活罪

1. 妨害家庭罪(重婚、偽造民事身分狀況、誘拐未成年人、違反扶養義務)
2. 偽造罪(偽造文件、使用虛假聲明、使用他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偽造貨幣等)
3. 公共危險罪(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違反建築規則及擾亂事業、污染)
4. 妨害交通安全罪(劫機、妨害運輸安全、危險駕駛交通工具等)
5. 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醉酒及吸用有毒物質、濫用及虛構危險信號、濫用名稱或標誌或制服等)
6. 藏械
7. 其他(僱用黑工、非法居留、收容非法入境者等)

五) 妨害本地區罪

1. 妨害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罪(煽動集體違令等)
2. 妨害國家及國際組織罪(侮辱官方象徵等)
3. 妨害公共當局罪
   1) 違令
   2) 違反判決所定之禁止
   3) 破壞受公共權力拘束之物件
   4) 其他(縱放被拘禁之人、違反判決所定之禁止等)
4. 妨害公正之實現(作虛假之證言等)
5. 執行公共職務時所犯之罪(賄賂、公務上之侵占等)
6. 賄選
7. 其他

六) 毒品罪

1.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2. 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3. 藏毒
4. 運毒
5. 製毒
6. 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罪
7. 其他(持有吸毒工具罪等)